

---

债券代码： 111109.SZ	债券简称： 22横琴01
债券代码： 111110.SZ	债券简称： 22横琴02
债券代码： 2280175.IB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1
债券代码： 2280176.IB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2

## 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

-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1（2280175.IB）、22横琴01（111109.SZ）
- 4、发行总额：7.0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2（2280176.IB）、22横琴02（111110.SZ）

4、发行总额：3.0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方式：无担保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已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6月26日9:30至11:00。

**(五) 召开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集，即本期债券符合“（七）表决人员”的人员在表决有效期内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表决。

**(六) 表决方式**

---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 **（七）表决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4、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

审议议案：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的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当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

---

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未获得超过当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